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未超出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4人调整为203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1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5.60万股，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

特此公告。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10日